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蔡式淵 陳皎眉 詹中原
 蔡良文 高明見 張明珠 趙麗雲 李雅榮 黃俊英
 李 選 浦忠成 黃錦堂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邊裕淵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就是這些具高學歷者因其學歷，而在職等銓定上可以有一些彈性，……」更正為：「……就是這些具高學歷者因其學歷，而在俸級敘定上可以有一些彈性，……」。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26 次會議，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12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四)第 227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五)第 227 次會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集人伍副院長錦霖提：「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函知本院暨所屬部會。
- (六)第 227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法律人於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之下，執業時因實務經驗不足，缺乏國際觀或未符國人對於其職業倫理之期待，爰致力推

動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改革，調整考科，例如考國際公法與法律倫理以為因應，惟實務經驗不足部分，如何處理？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2 條規定，該考試及格人員歸屬審檢職組審檢職系；職系說明書規定，審檢職系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從事審理、研究、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係就司法官予以明確定義，概為法官、檢察官等，屬重大職務，本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年齡最小者僅 21 歲，實務經驗可能不足，應如何加強？

2. 茲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重複報考為五成八以上，重複錄取人數亦達五成五以上，部擬自 103 年起合併辦理第一試考試一節，惟司法官考試屬公務人員考試，律師考試為專技人員考試，部如何規劃、處理？是第一試合併考試，然後第二試分別考試？抑或均合併考試，依志願分別錄取？或有其他作法？請部說明。

3. 部屢屢提及公職律師之構想，希望具專技律師身分者，報考公職律師，惟司法官為何不須具律師資格？而部分法制人員亦同。建請部研議應考人須具律師資格，方能報考司法官考試之可行性。

(蔡委員式淵) 1. 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因考科相同，且其試題均源自同一題庫，是以，100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其信度高達 0.9 以上。建議部參酌 100 年之作法，分析 101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之相關性，俾供參酌。

2. 為了解考試成績高低與實際工作表現間是否相關，俾因應外界挑戰本二項考試之效度，分析此二項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間之相關性，有其必要，建請部及早因應準備。

(趙委員麗雲) 部立意配合這一波司法改革，多項創新、興革事項，殊堪嘉許。惟據輿情，本席在此特別提醒，部之改革，外界褒貶互現。上週高委員永光及何委員寄澎建議，部多項改革，應重新思考其目標、方向，再照應各種有關措施，尤其是各項興革措施相對於改革的目標之間；興革的目標與現實、真實的問題之間，是否存在真實的邏輯，俾改革結果裨

益於現實問題之紓解，值得參考、深思。誠如陳委員皎眉所言(報告書結語亦如是說)，若此波改革目標係為因應大眾對於法律人之國際化，實務經驗及職業倫理等不足予以變革，則所採變革措施，無論係將筆試改為二試、第一試採測驗題，或是成績計算改採總分制等相關措施，均未見與改革目標間有真實的邏輯。值是，所採變革措施相對於欲改善之社會問題之間，即難展現助益及關聯，致民眾無感，其來有自。類此情形在本週一(3月18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討論基層護理人力缺口問題時，亦再次呈現。根據近日媒體大幅報導，今後每年估計約有1千位基層初階護士缺額，惟其緣故既未就上游(教育單位)培育人才問題，及下游(用人單位)改善服務條件，以吸引、留住人才等問題聚焦，立委及輿論焦點反集中在考選部日前宣布今年起停辦護士普考一事。僉以今日護理荒主因在於工作條件過差，若以目前所培養之護理人力數量而言，已登錄者計14萬1千人，且每年通過國考護理考試者約7千人，對照每年各醫療院所需求約5-7千人，為何仍有此人力缺口？然當日用人主管機關衛生署代表及立委討論焦點咸認係護理人員考試之錄取率過低所致；此外，教育部於民國94年依據前一波廣設高中、大學，消滅高職之錯誤政策，停辦高職護校，而考選部則配合此政策將護士普考停辦，何錯之有？但好心為錯誤技職教育政策善後結果，反被當天教育部代表批評，係國考之考題太難、太偏於基礎醫學，不切實際所致，考選部也只能徒乎負負。質言之，若改革目標為充實基層初階護理人力，則停辦普考實乃反其道而行，備受責怪並不奇怪。總之，部勇於任事，立意良善，但仍建請部應先就各項變革釐清其方向是否針對應解決之問題，然後再一路檢視其目標與所採措施之間，是否邏輯一致，如此，方能確保改變帶來改善，而非治絲益棼。若因改革而引起民怨，實得不償失。(何委員寄澎)部鑒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名、重複錄取均高達六成五以上，擬於

明(103)年合併二者之第一試。本席建請參考的是：長年以來司法官、律師考試之科目、內涵相去不多，此種現象關涉國內法學教育的「框架」，但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國際化需要，乃至為人民、為國家發展服務績效之提升，部實宜深入思考上述長年以來幾乎一貫無改的考試科目是否應予較大幅度的更張。醫師考照是分科的，司法官、律師考試何以不能分科？先進國家多學士後法學教育，我國法學教育何以不能循此推動、改革？而即便不循此道，部欲改革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何不慎重考慮考科區分為「專業」與「通識」二大類；於前者，通盤澈底檢討；於後者，用心針對目前社會各界對司法官、律師素質之批評，在考科方面力求「廣化」、「深化」，例如：語文學(含外文)、社會學、心理學、行為科學等，都宜以更恢弘的態度予以重視。總之，部擬行的方向應予肯定，惟期待部之思維能更超越，並更著力於「本質面」的改革。(高委員明見)

1.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皆採測驗題，100年及101年錄取分數大致相同，差異極小。兩年度4次考試題目均不同，雖應考人近六成重複報考，惟錄取分數幾乎相同，顯示試題難易度一致，可見國考之信效度甚高。是以，部擬將兩種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其來有自。惟100年以後，第一試錄取人數均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如何透過第二試申論題適當篩選所需人才，值得思考。至於第二試是否如同第一試具高信效度，其結果拭目以待。

2. 部長報告除特殊性考試，如身障特考或原住民特考外，以600人增設一考區為設置原則，惟101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7,488人報考，設5考區，律師考試第一試10,249人報考，卻僅設3考區，考區設置標準究如何？(張委員明珠)

1.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自100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有效篩選優秀法律人參加相關司法、法務工作，此項改革各界多予肯定，對部積極任事，表示敬佩。

2. 基於法官、檢察官、律師對司法訴訟實務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且其職務的要求，均需具相當

專業的法律知能之特性，考量部報告所提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應試科目、試題題庫來源、占分比重、考試時間及錄取方式等完全相同，且 100 年及 101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重複報考人數均為五成八以上，重複錄取人數亦為五成五以上，為減輕應考人負擔及節省試務資源，部擬於 103 年起將兩項考試合併辦理第一試考試，本席表示贊同。(李委員選)本席分 3 方面發言：1. 針對目前報章報導，將護士荒歸咎於考試錄取率偏低及停辦護士考試，導致近 1 千人的缺口，而衛生主管機關建議當考照率若低於某一特定比率，如：16%、24%或 31%時，可降低錄取成績。以上報導，引發護理專業職場的恐慌，護理專業團體指出，護士荒導因於工作條件與職場環境問題，而非人力不足，目前有證照者約 20 餘萬人，只因職場環境差，不願投入，若因護士荒而降低錄取標準來增加及格人數，彷彿為鋸箭法，無法改善此問題。現今台灣護理學校 40 所，教育水準參差不齊。過去護士與護理師分兩類考試，為教育未普及下的產物，感謝多位委員對護理專業發展的關注與支持，建議部能堅守國家專技考試的特質，維持考試的及格標準及考試品質，以助專業發展。2. 本席有幸擔任 101 年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深覺此項考試改革分二階段進行，可提升考試的精緻度。第二試考試均為申論式試題，試題閱卷問題應予重視。本席曾在閱卷期間親至閱卷場所，以了解閱卷委員的辛勞。以去年為例，1 天評閱 200 份，以 8 小時計，1 小時評閱 25 份，評閱 1 份只有 2 分鐘左右。為控制閱卷速度與品質，仍待努力。再次延續第 228 次院會建議：(1)成立研究小組，針對閱卷問題深入研議，以降低應考人之質疑；(2)及早開始電腦線上閱卷，以便控制閱卷時間；(3)考試後分析各科考試成績，提供教育單位作教學參考，以提升應考人的基本能力。3. 本席係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馬祖考區典試委員，3 月 16、17 日巡場馬祖考區，獲得該縣府的全力支持，一切順利，縣長對部「心中有考

生」，表達感謝之意，馬祖日報對此項考試亦有報導。(高委員永光)1. 部辦理各項業務採創造性思考，基本上本席予以肯定。部提出創造性、改革性構想時，如何計算成本？部擬將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之有形成本，是否真如預期減少？所隱藏的成本為何？計算的標準又為何？值得慎酌。2. 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本席赴金門考區巡場，該考區到考率甚高，並無任何違規事件，過程平順。為方便金門地區應考人，本席前曾建請部研議初等考試增設金門考區之可行性，惟部評估結果究如何？再次籲請部儘速將評估結果回復金門縣政府。(林委員雅鋒)1. 謹就司法官考試之背景說明如下：民國 39 年至 42 年司法官考試係高考，43 年至 44 年改為特考，45 年至 58 年又改為高考，59 年起迄今為特考。至於考試方式，63 年以前分二試舉行，65 年起採三試舉行，69 年以後改為二試，100 年新制又改為三試，新制改革依據係 98 年本屆第 48 次會議修正司法官考試規則，距今已 3 年。2. 謹作 4 點分析：(1) 近期來部努力簡化考試種類，例如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辦理之議題，茲以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同為公務人員考試，合併與否，尚待討論，未有定論，惟司法官、律師考試分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若將此二項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影響深遠。(2) 為簡併考試，部擬將一般考試改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為普通科目，第二階段則為專業科目，惟委員們尚未獲致共識。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類似第一階段之普通科目，建請併同審酌。(3) 邇來本席處理關務人員六合一考試民法組試務，深感遴聘命題、閱卷委員之困難。若基於重複考試之立場而擬合併考試，尚可體諒部之苦衷。(4) 過去常認為合併此二項考試，將招致法學界反彈，惟據本席得知之大部分學界說法，認為應考人將減少一次考試的負擔，法學界似樂見其成。3. 綜上，謹提出 5 項結論：(1) 自民國 39 年以來，司法官考試皆為獨自舉辦，部擬自 103 年起將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

合併辦理，基於法學界似並不反對之理由，或可一試，惟100年新制甫上路，103年又將變革，政策更迭是否過速？(2)若本院決議將兩項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將屬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辦理之首例，影響深遠，於法是否可行？建請審慎思考。(3)本席前曾建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將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亦可列入考試委員資格之一。目前律師轉任法官後，即使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仍未具特考資格，爰再次建議修正本院組織法時，放寬考試委員資格之限制，只要具簡任職務，符合一定職等、年資之公務員即可。(4)贊同何委員寄澎所提意見，期許部賡續推動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考科目。(5)至於是否應先具律師資格，方得報考司法官考試一節，目前司法院之作法，似有將三分之一司法官名額保留給律師轉任，三分之一保留給檢察官轉任，其餘三分之一則提報司法官考試需求之趨勢，可預期未來司法院提報考試缺額將越來越少。至於應否限制年齡一節，司法官考試並未限制最低應試年齡，但55歲為限制應考之最高年齡。惟年齡並非絕對，端視當事人能否在其職場努力，且鑑於新一代年輕人越來越聰敏，發展空間無限，是以，不應在年齡上予以設限。(蔡委員良文)肯定部以創新思維改革試政試務之餘，有關考選制度仍請部留意憲法精神、國家定位、政府體制及考試法等等溯源基本。近十餘年來因政黨輪替過程中，高階文官離退甚快，決策背景恐有不足之虞，當然對於不同改革思維雖應予肯定，惟國家大政與憲法價值不能有所偏廢。4點意見：1. 關於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一節，75年考試法一分為二，專技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法制面運作近30年，部擬合併辦理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是否妥適？相關三合一考試過去係擬採以條例規範，現擬以考試規則訂之？其配套措施或法制應審慎為之。又專技人員考試之本質與公務人員考試是不相同，全案建議從各考試之本質、思維、價值抉擇與因果等面向規劃，另有關兩考

試法亦請審慎思考其分合議題。2. 有關國家價值定位問題：高普考擬延長服務年限至 3 年，似為進步之舉，而過去區分為高普考及基層特考，有中央與地方考試之分，目前部就地方行政特考擬議排除直轄市部分，是否適宜？建請再酌。3. 普考護士考試停辦問題：護理人員荒癥結不在其等級，而在工作環境與俸給、待遇問題之改善，非為需求問題。且以 92 至 99 年護士整體錄取率約三成，約七成未取得證照，是否造成「黑牌護士」現象？尤其在法令仍有其效力，如未進行修法即停辦護士等普考，法制上亦似有未合，請延期其過渡年限的可行性。4.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己也。」建立彼此互信與需求、想法等，斯言彼此受用，均不可不察。(黃委員錦堂)1. 有關增設考區問題，部之負擔尚在可承受範圍內，且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亦高，建議透過協商方式，建立穩定運作之模式，使之達到最適狀況，以滿足應考人及地方政府需求。2. 有關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是否合併辦理一節，因此二項考試考科相近，應考人重複報考比率甚高，法學界亦認為合併辦理有利於教學，亦可減輕應考人負擔，此為時代趨勢，本席敬表支持。舉德國司法官、律師、公證人與法制人員考試合一辦理為例，說明法律人第一次執業資格之取得不須極端差異化，況且仍有第二試把關，建議部順應時代趨勢，進行實質鬆綁、自由化，甚至考量第一試成績可保留 3 或 5 年，以引導教學正常化，讓學生有更大的活力與動能，以迎接全球化與世界性的變動。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年1月至12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101年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適用對象達 280,531 人，其估計基準為何？2. 近 3 年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女性申請比率具突出性與特殊性，

事涉社會結構變遷、家庭及少子化等因素，建請部進一步研析。此外，近 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劇增，對我國少子化問題具有改善作用，由北歐及歐陸國家之前例可見，生育率提升，非關金錢之給予，而係制度面之改善與觀念之修正，目前我國以政策改善少子化之問題，係正確之方向，值得鼓勵。

3. 部報告將就留職停薪政策對各機關運作之影響，及申請留職停薪者之滿意度等事項進行後續調查，期盼部綜整完成相關研究後，及早提報院會。

4.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得依各相關法令，由約聘僱人員代理。有關約聘僱人員代理之職務表現如何？對於機關運作之影響又如何？建請部併予納入後續研究。

5. 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留職停薪期間既屬公務人員身分，其權益及年資究應如何規範？第 4 條「應予」留職停薪或「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哪些事由之年資得以計入？哪些不得計入？茲因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受公務人員身分之拘束，相關權益是否應予相對保障？值得進一步評估。(李委員雅榮)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保被保險人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應為辦理留職停薪案件增加之主因，惟部報告之統計數據是否含納上開請領人數？

2. 附表 4 顯示，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以「半年以上至未滿一年」(占 31.85%)及「1 年以上至未滿 1 年半」(占 33.96%)最多，顯示因育嬰等事由而辦理留職停薪之期間需求至少半年以上，而公保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最長發給 6 個月津貼，為達鼓勵生育之效，該補助期間是否過短？建請檢討。

3. 媒體報導有關教育部提報十二年國教敘獎案，該部政務次長因任國教專案辦公室召集人一次記二

大功，部以十二年國教成敗未定，實難認定合於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退回該敘獎案，外界均肯認部之審定原則，建請部詳述相關審定過程。(陳委員皎眉)

1. 日前媒體對於公務人員可申請一整年延長病假並領全薪一事多有批評，經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同規則第 5 條規定，請病假已滿上開規定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茲因請病假者為數眾多(依附表 2，延長病假期滿辦理留職停薪者，100 年度有 51 人)，且依法僅須經機關首長核准即可延長期限，為免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不周延或太過寬鬆，建請全盤檢討。
2. 附表 3 顯示，申請留職停薪之育嬰、侍親、照護配偶或子女等事由，因社會對於女性照顧角色之期待高於男性，且目前男性之薪資水準普遍高於女性，是以，上述申請事由以女性占多數。以性別平等指數最高國家--瑞典為例，雖其女性申請比率也高於男性，但在制度上設有諸多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策略或措施，且相關研究發現，若由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再生育之機率更高，且能降低離婚風險百分之三十，爰建請部研議鼓勵男性申請育嬰假之相關措施。
3. 附表 4 顯示，延長留職停薪 2 年以上者達 16.09%，其主要原因為何？請部進行了解。
4. 附表 6 顯示，申請留職停薪者以非主管人員較多一節，茲因當事人如本為主管職務，欲申請留職停薪時，機關常有先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情況，相關統計數據恐有失真之虞，提醒部注意。(高委員明見)

1. 肯定部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進行統計分析。
2. 公保法規定發給留職停薪者六成薪給，發給期間最長可達 6 個月，致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明顯增加，惟符合申請資格卻未辦理者之原因為何？若有育嬰需求之中階主管改以請休假、事假、病假等間歇性請假方式因應，機關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代理人支援業務，造成機關主管困擾，目前符合育嬰資格卻未申請留職停薪之情形是否普遍？其權利義務與申請留職停薪者究竟有何差別？請部說明。(趙委員麗雲)部報告雖旨在揭露統計數據，然報告之表達方式除讓人了解現象外，其分析之字裡行間、用詞遣字，例如結論：「……此制度落實公務人員『人性化』管理。」並未如總統文告或政府婦女白皮書等，慣以「制度乃為『婦女權益』」說明，顯見其慈悲心，令女性感到窩心。蓋此制度非僅圖利女性，實則圖利於全社會，甚至特別圖利男性，因女性請假原因無非育幼扶老，且其背後隱含申請者年資及後續幾年考績將受影響而致升遷無望，甚至未來回任時因與社會、專業脫節，其過程可謂備極艱辛。質言之，無論育嬰、侍親假，女性占比均四分之三以上，女性實乃犧牲奉獻而非受益者，是以本席擔任主管職時，遇有女性同胞申請時，均含淚批准。此外，申請者多為非主管，主要因申請者請假超過 6 個月，依規定即應降調為非主管職務所致，並非自然現象。另呼應陳委員皎眉意見，籲請銓敘部將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並配合設計更合情理的年資、考績制度列為下一階段修法之考量重點。(胡委員幼圃)1. 目前我國人口密度排名全世界前 3 名，惟因無一單位就台灣之土地、面積與相關資源，釐清我國應有的最適當之人口數，是以，人口減少之方向究竟是對是錯，尚存討論空間。我國目前人口問題之關鍵在於短時間出生人口銳減，造成原為 2,300 萬人口的社會結構、設施、制度(含退休制度)受了重大衝擊，少子化確為當前國安問題。不過，先釐清我國最適當之人口數，仍是設計長期施政的重要工作。2. 教育部提報該政務次長一次記二大功敘獎案，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係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惟部認為十二年國教成敗未定，且非其主辦業務，故不予銓敘審定。有關「主辦」之認定，如副首長被首長任命須主導這個案件，是否主辦，端視如何解釋，恐尚有疑慮。問題之關鍵在於十二年國

教尚未實施，是以，不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經採行確有成效者。若部內同仁一次記二大功，是否由部審定？五院中，有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卻無須送部審定之案例？3. 誠如院長指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希望「上有天花板，下有地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下限究竟為何？建請部提供資料，俾供退休法修訂審議之參考。(黃委員俊英)1. 育嬰留職停薪目前僅限定己身所生子女，惟當前隔代教養案例愈來愈多，建請部未雨綢繆，考慮將目前育嬰留職停薪之範圍適度的擴張至隔代教養之公務人員的可行性。2. 近來，部為推動年金與退休制度之改革，認真規劃推動，並積極與退休公務人員進行溝通，可謂用心良苦，但目前仍存有不少誤解、疑慮及不滿聲音，此乃所有改革者注定必須忍辱負重的宿命。本月初，張部長、呂司長等親至高雄拜訪全國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及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負責人，就退休制度改革的方向交換意見，部表達最大的誠意，據部長告知當日氣氛良好，他們都了解退休制度改革將朝「延退、多繳、少領」之方向。日前本席接到該總會致函理監事之內部文件，仍認為退休制度之改革，「上砍頭、下砍腳」，充滿不合理、不公平，堅決主張不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其實，早於民國90年大法官解釋已認為信賴保護原則並非鐵板一塊，不可變動，今天因時空背景已與過去大不相同，已不如過往榮景，大家應共體時艱，以避免走上希臘破產的命運。從上述總會內部文件可以預見，將來部仍將面臨巨大的反彈聲音，建請部預作心理準備，不宜過度樂觀，應繼續強化相關說理基礎。3. 呼應李委員雅榮所提有關教育部提報十二年國教一次記二大功敘獎案之意見，昨日本席與多位教育界、出版界人士聚會，基本上均認為教育部政次對於十二年國教方案之規劃，有其苦勞與功勞，但高階政務官之獎懲應以政策成敗為依據，而非以苦勞為依據，對部之審定結果，皆表示肯定之意。(高委員永光)少子化趨勢已造成國安問題，惟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自93年10月19日修訂迄今，將近10年未修

正，建請部針對不合時宜處進行檢討修正。以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建請放寬本人或配偶二者均可同時申請。另第 5 條規定，留職停薪期間，除所規定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部報告附表 4 留職停薪期間係以半年為單位計算，申請 2 年以上者之事由為何？核定之依據又為何？請說明。(蔡委員良文)1. 政務人員著有功績，均以獎章或其他方式表彰，且教育部該政務次長前曾擔任司長、常務次長等職務，對於報載教育部政務次長一次記二大功遭銓敘部不予審定一案，其報導似有未明也，部相信已就其事蹟及相關背景予以釐清。2. 依據教育部未修正前之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設 1 位政務次長、2 位常務次長，政府改造後，配合新組織法規定，其中 1 位常務次長則轉任政務次長，因具轉任風險，其間有無首長獎懲權力施予之因素，亦應併予釐清。爰以本案係該當事人擔任常任文官期間獎勵之案例，此外，有關首長獎賞權限問題亦應同步關注，實不宜就其浮面看待。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今日銓敘部有關留職停薪案件報告，引起大家關心及熱烈的討論，尤其是育嬰留職停薪，值得我們重視並深入研究。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特別是在本次年金改革的討論中發現，這個問題的確非常嚴重，我國馬上就要面臨人口負成長的危機，也就是扶養比的問題。勞動人口減少，被扶養人口包括退休者及 14 歲以下未成年人口卻增多，社會的勞動力驟減，對國家的發展顯然十分不利。本人認為公務人員生活較為安定，公務體系應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努力，希望在社會上可起一些帶頭及示範作用，鼓勵社會大眾多生育。目前政府提供的誘因不足，光靠獎勵是不夠的，事實上，成效也不佳。本院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已成立少子化專案小組來因應。誠如高委員永光所提，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將近 10 年未檢討修正，特別是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個人提

供二個思考方向：一為延長留職停薪期間；其次，歐洲國家在這方面有很多先進的作法，值得我們參考，例如，為鼓勵生育，最近英國已修改法律，將育嬰「留職停薪」改為「留職留薪」，當然也要考量我國國情及社會反應，朝具體有效的方向來研究規劃。至於「隔代教養」能否申請留職停薪一節，既然要鼓勵生育，就要考慮到實際的狀況，這個問題也請專案小組併同考量。2. 有關教育部政務次長一次記兩大功敘獎案，被媒體揭露後，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其實，這僅僅是少數機關敘獎寬濫的案例之一，請銓敘部特別注意，今後一定要從嚴審核、嚴格把關。以上意見，謹請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事宜。
- 2、應用雲端技術支援培訓活動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作法是要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倫理，確定公務人員核心價值，方案的辦理機關為銓敘部、保訓會、人事行政總處。其中「核心價值」這一項，是比較抽象的概念，雖然會經過多年的宣導與推動，但要得到各機關的重視並確實的實踐，落實到公務人員直接的行為，基本上是不容易的事。本席經常在訓練的課程上，或是在現職公務人員的集會中，隨機詢問在場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何？至今無人能完整回答，甚至有些人一問三不知，可見此方案要落實、推動，確屬不易。上週五，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本席負責嘉義地區典試工作，隨同院長巡視試區，並參加院長主持的「考試感恩集會」，嘉義市黃市長及市府有關人員同時在場，會中黃市長即席分別詢問市府人員，5 項核心價值為何？結果均能正確應答，對此情境，本席相當感動，會後得知並非事前經過演練，黃市長平日即要求公務人員不僅形式上須熟記 5 項核心價值，並經常以 5 項核心價值作為施政理念的基礎，要公務人員去落實。藉此經驗，可了解核心價值要能落實的

推動，機關首長的重視與支持，相當重要。謹提供會與有關機關參考。(浦委員忠成)近年來本席多次擔任會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課程講座，惟此二課程內容多屬哲理與抽象概念之闡述，所提供之典型標竿人物又境界過高。本席樂見會編撰高階班教材，惟初任人員公務倫理及核心價值的效法對象尤應慎選，以實際貼近其生活的榜樣為優先，例如前幾年因取締非法砂石業的檢察官或因查獲塑化劑的楊技正，都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蕭前副總統曾說過，他剛就業時是在尋找職業，慢慢有了使命感，最後他將工作當成一種志業，這種態度，十分務實，紮實的顯露出一個公務人員的心路歷程，期待會每一階段課程都有不一樣的教材及可選擇的典型，俾利公務人員在課程學習過程中，實踐其公務理想。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部會續行協商」項目 101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
- 2、101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政府分官設職，有業務的功能及人力運用的多重考量，所以，職務的設置，都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才輔以兼任，甚至不配職務，以兼辦工作來執行。有關「人」的事務是無所不在的，現在全國有 8 千多個獨立機關、學校，要執行人事業務，連較大規模的任務編組或派駐單位，也要負責龐大的人事工作。但人事人員人力配置有其限度，因此，需要仰賴大量兼任或兼辦人力支援。長期以來，這些人力對人事業務的推動，有其功能，值得肯定。但因為兼任的性質，所以人員的流動較大，部分人員的專業知能不足，容易影響業務的品質，甚至影響同仁的權益，因此，隨時宣導與研習，有其必要性。據總處報告，101 年有 2 千多人參訓，顯示此項研習的需要

性與重要性，報告所載課程時數僅 9 小時，課程內容能否再加強？另外，建請總處研議人事機構的編制與人力，朝向合併設置及兼辦的可行性。(詹委員中原)3 點意見 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之標題是否妥適？無法瞭解。其處理標的究竟為中央或地方業務？2. 五都一準後，目前資料顯示，中央與地方關係幾乎全為業務移撥，未見功能調整，實際執行情形如何？3. 依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功能調整應於 9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規劃，業務移撥應於 99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迄今已逾 3 年，其中未完成移撥、調整或協商部分，業務之實際執行情形與落差究如何？對行政效率有何負向影響？(高委員明見)有關中央或地方勞檢機構與學校轉移業務移撥部分，台中、台南與高雄市 3 都均不願接管之原因為何？係經費問題？抑或功能機制問題？業務移撥之初，因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對校長轉任之機制不同，各校校長均感不穩定與憂心，未完成移撥之原因究竟為何？請說明。(蔡委員良文)1. 呼應歐委員育誠有關兼任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意見。2. 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議題部分，建請總處了解五都一準，甚至其他 18 個縣市，以約聘僱或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之數目比例及其實際情形，俾了解整體地方行政人力供需情形。3. 第 225 次會議本席所提有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力進用問題，感謝總處迅速回復，惟仍請總處再提供有關上開二類人員中，以正式進用、以約聘僱進用、以業務費進用及以技工、工友進用等 4 項進用人員方式與數據資料，俾供參考。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院長巡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情形。
- (二)本院考試委員 3 月份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所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籌辦情形。
- (三)102 年度第 1 季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工作報告。

(二)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邊委員裕淵表示意見：1. 近來國內外債券利率已見提升，投資債券報酬恐減少，提請注意。2. 伍副院長提到，若能提高退撫基金 1% 報酬率，即可減少 5% 提撥費率。監理會報告指出，永豐投信代操退撫基金之收益率為 -10.47%，惟其自營之永益平衡基金 1 年報酬為 1.46%，3 年累計收益率為 17.28%，全球平衡基金 1 年報酬為 7.76%，3 年累計收益率為 6.34%，雖基金屬性不同，但仍顯現其他基金操作績效較佳，建議慎選委託對象，以提高收益率，減少退撫基金財務壓力。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3 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請本院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司法院。

四、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